

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王韻婷
電話：037-559702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信箱：qq0720070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竹南鎮竹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701716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7D099232_107D2045986-0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107年度特殊教育學習障礙系列研習實施計畫」乙份，請貴校指派相關教師參加並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本縣教育人員特殊教育（身心障礙類）專業知能精進五年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指派相關教師參加旨案九月份研習並惠予參加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，此研習列入心評人員每年度18小時研習課程之一，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國小語文研習時間：107年09月12日及107年09月26日，請於13時20分完成報到程序，此課程為連續性課程，請務必全程參與。

（二）國小語文參加對象：

- 1、本縣國民小學普通班、資源班、接受巡迴輔導等學校班級中有安置「語文類（如：閱讀理解、識字、書寫）」或「混合型」學習障礙學生之普通班教師（導師





、科任)，請務必優先指派參加。

2、本縣國民小學特教教師(心評人員)對此研習課程有興趣者，亦可報名參加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參加人員務必於107年9月10日(星期一)前逕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<https://www.set.edu.tw/>-點選「教師研習」-選擇「苗栗縣」-點選「2018年9月」查詢-選取旨揭研習場次名稱-點選「報名」，完成網路報名。

(二)為提升縣內研習品質，完成報名且經錄取後，因故不克出席者，請務必填寫『苗栗縣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學員請假單』並完成核章後，再行傳真至苗栗國中(fax: 037-370253)；若未辦理請假事宜而無故缺席者或中途離席而未完成請假者，由縣府將名單轉知學校知悉【請假單表件可自苗栗縣特殊教育網-研習進修-研習資訊與報名中下載】。

四、檢附首揭研習計畫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、苗栗縣立新港國民中小學、苗栗縣立泰安國民中小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